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自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須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